

#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2009年3月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2年11月26日修訂

一、本校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規範運作內容與形式。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聘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 11 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一名、家長會代表一名。校長因故出缺，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

本會委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及其中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兼行政職務或專任行政職務：選（推）舉三人。

中學部：選（推）舉三人。

小學部：選（推）舉三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之委員，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

一人召集。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有效決議；同票數時，取決主席：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審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七、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該申請得提出意見，由本會決議。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之一、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防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本會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處、總務處協辦，人事室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部門，依相關法令提供參考意見，開會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